



兩個類似的辯證理則統系

——黑格爾哲學與天台教觀比較論析之二——

以言理則，兩者應亦肖同，因為兩者的理則同是辯證的（

以言理則，兩者應亦肖同，因爲兩者的理則同是辯證的（**Dialectical**）、思辨的（**Speculative**）。此兩者前一就消極面、遮遣面或否定面說，後一則約積極面、表顯面或總持面說。這兩者都是理性（**Reason**）的。理性含該著了別的抽象識性（**Under-**

$a \cdot \neg a = 0$ ，這是矛盾律），但可說「或是甲或是非甲（ $aV\neg a$ ）」。這却極其片面，抽相與執著。辯證理性便起來消極地以否定的利器遮破這種局面，而主「既不是甲同時又不是非甲」（此係雙遮，遮遣排中律），反之，又主「既是甲同時又是非甲」（此係雙照，對了別識性講仍是遮遣，遭破矛盾律故），更主「既不是甲，同時又不是非甲；而且既是甲，同時又是非甲」（此係雙遮雙照同時，對了別識性講仍為遮遣，遮破同一律故）。於是更由思辨理性起而積極攝收、總持、表顯之，而形成一積極統一、具體而微的理性原則。絕對觀念就憑著這個原則衍生宇宙萬類和涵該宇宙萬類，以成其為所謂「邏輯觀念」。然而這個理性原則又是什麼？其詳審如何？請循名逐義具演於下。

故皆有「同時」字樣。然或爲防起意定執甲與非甲，更可以遮照
同時之兼帶語（非宗門本義）出之，說「甲既不是甲，同時又不是
非甲；而且甲是甲，同時又是非甲」。這也不過是遮遺固執的定
是定非，因爲一執定是定非則是自是，非自非，是非非，非非是
而不得是非融和，矛盾統一，故須遮破。宗杲語錄云：「烏龍長
老訪憑濟川說話次云：『昔有官人問泗州大聖：「師何姓？」聖
曰：『姓何。』官云：『住何國？』聖云：『住何國。』龍云：『
大聖本不姓何，亦不住何國，乃隨緣化度耳。』憑笑曰：『大
聖決定姓何，住何國。』遂致書於師，乞斷此公案。師云：『有
六十棒，將三十棒打大聖，不合道姓何。三十棒打濟川，不合道
大聖決定姓何。』今更加六十棒，將三十打烏龍長老，不合「定」
道大聖本不姓何；以三十打宗杲禪師，不合「定」說：大聖不合

(甲) 矛盾統一理則

一法則。這是此兩大系統所共具的首出原則（Leading Principle）。這個原則的根本義諦是「甲是甲同時又是非甲」。這是用雙昭來表顯的。反之，若用雙遮來表顯，則成「甲既不是甲，同時又不是非甲」一句。然這都是片面「定執甲與非甲爲何底否定」，故皆有「同時」字樣。然或爲防起意定執甲與非甲，更可以遮照同時之兼帶語（非宗門本義）出之，說「甲既不是甲，同時又不是非甲；而且甲是甲，同時又是非甲」。這也不過是遮遣固執的定是非，因爲一執定是定非則是自是，非自非，是非非，非非是而不得是非融和，矛盾統一，故須遮破。宗杲語錄云：「烏龍長老訪憑濟川說話次云：『昔有官人問泗州大聖：『師何姓』？聖曰：『姓何。』官云：『住何國？』聖云：『住何國。』龍云：『大聖本不姓何，亦不住何國，乃隨緣化度耳。』憑笑曰：『大聖決定姓何，住何國。』遂致書於師，乞斷此公案。師云：『有六十棒，將三十棒打大聖，不合道姓何。三十棒打濟川，不合道大聖決姓何。』今更加六十棒，將三十打烏龍長老，不合『定』道大聖本不姓何；以三十打宗杲禪師，不合『定』說：大聖不合

道姓何，濟川不合道大聖決定姓何。如是則定是定非盡遣而是非融即，矛盾統一義成。茲且以老子書「有無相生」一語，詳爲例解。

照了別識性說來，有只能生有，無只能生無；因而有也只能是有而不能同時是無，無只能是無而不能同時是有。然依理性說，則適得其反而可以無中生有，有裏生無；因而有可以同時是無，無可以同時是有。但是這又如何可能？答曰：以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底緣故。換句話說，因爲這個有是玄有，無是玄無，不落時空，理則互等，所以能夠相生相即。玄有是絕對的、純粹的、普遍的、無限的、直接的如是如有（*Being as such*）。絕對的有就是只有它自己而沒有其他任何與之相對的東西，因此其有又是純粹的有。純粹的有但有它自己，然而它自己也就是一切，所以它又是普遍的有。普遍的有因其爲普遍而無所不有，它有叢山大地，碧海晴空；有飛來之峯，垂練之瀑；有春花秋月，夏荷冬雪；有鴻雁麋鹿，長鯨巨鱉；有騷人思婦，才子佳人，英俊豪雄，賢智聖哲……。這誠如宋明儒所說是「萬象森然」的。但亦因其爲普遍故而亦爲一無有任何「特殊定限」事物的東西。換句話說，因爲它是無所不有的，所以它便沒有我們面前這張特定的桌子，沒有桌上這個特定的茶杯，沒有窗外那些特定的花草樹木，乃至於特定的聖哲。這樣，普遍的有便是無限的，它只有一切而無有任何特殊定限的內容。無有任何特殊定限的內容也就是未經施用任何名相（Term, Concept）加以界說、媒介、間接過的意思。因此無限的有又即是直接的。直接即爲純粹知識（Pure Knowledge）所直接，故直接的有即是純然如是如是的有。純然如是的有，依其爲純然如是義。普遍無限而非特殊定限義，故雖無所不有，但亦一無所有；雖萬象森然，但也冲漠無朕。一無所有即是非有（Non-being），冲漠無朕即是眞空（Vacuum），即是無（Nothing）。如是，有轉出無，演生無，因而有即是無。

依上述，由有生無，馳至有即是無已成定理而無可諍，然反轉之，從無生有，令無即有，則恐有難處而不可能。曰：否、否。因爲這並無難處而定有可能，茲試演之。並先舉史泰思之說。

史氏於其黑格爾哲學一書中寫道：

於是又有變成無。但無亦同等地變作有。因此作爲同一之兩者乃作爲一等式的兩邊，而每一等式皆可反轉。如 $A \parallel B$ 的，甚至當他已見有變成無之理時亦然。此乃由於「轉變」，則 $B \parallel A$ 。此種由無回身倒變成有底斷說是易使初學迷惘的觀念導引時間聯想和印像以入心靈。我們知道，涉及在時間中之事物底實際轉變，乃轉變向一方而不包含著轉變到那反方的。一葉自綠變黃不含其必自黃變爲綠。若干類此思想在這裏使我們困惑。但在此處，這「轉變」只是理則或等式底轉運。它僅意謂有底思想與無底思想爲同一，循此以推，則無底思想亦與有底思想爲同一，亦即無回變爲有。

觀乎此，已可知自無生有，及無即有，亦是定理。然我們猶可作更進一步之推演以證明。我們說，準上自有生無，有即是無，其無乃有之無有任何特殊定限之內容，而不是連無都無了。換句話說，無是存在的，存在即是有，而且存在又是無底存在，是故無即是有，因之亦即無中生有了。或者更謂無本是無，非但無有，亦無有無，是故無不能生有，無不能即是有。此說自彼視之，固足以推翻我們前演無中生有，無即是無之說。然自理觀之，則亦所以證成我們所持無中生有，無即是無之說。何以故？故在無有是無者，無無是有耳。若以正負 A 符示之，則有如下式： $-A \parallel A \cdot A \parallel -A \parallel A$ 。於是則無仍然是有。以正負 A 符示之，則成 $-A \parallel A$ 。

準上所演，是知自有生無，有即是無，無中生有，無即是無爲理性原則而無可否認者。這個理則若以粗淺之事例之則一如懸鏡，鏡如玄有，曠照大千，此固是有，然其本身，但有寂寂，除此外，別無其他，這又是無。於是此一理則得以大明。而此一理則亦是所謂辯證法 Dialektik, Dialectics 的基本理則，而爲黑格爾哲學與天台教觀所共具。這，無煩詳徵。因爲這在黑學爲其邏輯之肇端，凡稍涉黑學者盡人皆曉；在天台教則一按上來論證觀點時所引之第三、五、七、八各則即可慊然。因是我們的推演即止於此。以下再說三諦圓融一理則。